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离任董监高持股事项的说明

因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,郑舜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,但仍在公司任职。

截至本公告日,郑舜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,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,其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11月21日